



222712050055
有效期至2028年05月05日

监 测 报 告

绿飏检（综）字 2501 第 017 号

项目名称：西安瑞威通重工有限公司例行监测

委托单位：西安瑞威通重工有限公司

陕西绿飏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haanxi Lvbiao The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Technology Co.LTD.

2025 年 01 月 14 日

说 明

- 1、报告无 CMA 认证标志章、“检测单位专用章”及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复核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送样委托检测，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，检测单位仅对委托样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4、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），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要求，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完整复制除外）。
- 6、本公司出具的数据以方法检出限+ND 为未检出。
- 7、本报告结束符号为“_____”。

检测单位：陕西绿飏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天东路 99 号佳为科技产业基地

104 栋 5 楼

电 话：029-85832829

邮 编：710100

监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西安瑞威通重工有限公司		
项目名称	西安瑞威通重工有限公司例行监测		
项目地址	西安市鄠邑区西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潭滨三路南段		
联系人	马经理	联系电话	159 9189 0025
样品来源	现场采样	样品类型	废气、废水、噪声
监测人员	祁小波、常杰、杨强、王文昊	分析人员	颜秀玲、赵庆、张怡茹、徐建丽
监测日期	2024 年 12 月 30 日	分析日期	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01 月至 04 日
样品信息	废 气：气袋、滤膜，完好无破损； 废 水：样品包装：玻璃瓶，包装完好无异常； 样品状态：微黄色、微弱气味、少量浮油、少量沉淀、微浊。		
监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：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各设 1 个监测点位，监测非甲烷总烃，监测 1 天，进口监测 4 次/天，出口监测 3 次/天； 无组织废气：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位，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位，厂内设 1 个监测点位，共设 5 个监测点位，监测总悬浮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，厂内监测非甲烷总烃，监测 1 天，4 次/天； 废 水：废水总排口设 1 个监测点位，监测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五日生化需氧量，监测 1 天，4 次/天； 噪 声：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，监测厂界噪声，监测 1 天，昼间监测 1 次。		
监测依据	HJ/T 397-2007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HJ/T 55-2000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 GB 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附录 C HJ 91.1-2019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 GB 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		
监测仪器	全自动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（21 代）烟尘烟气测试仪 MD1080 型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监测仪 MH3041 型 多功能风速仪 AM-4836C 型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		
评价标准	DB 61/T1061-2017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表 1 表面涂装行业及表 3 GB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》表 2 二级 GB 37822-2019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表 A.1 GB 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4 中三级标准 GB 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表 1 中 2 类		
备注	(1) 监测方案及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，仅对本次监测结果有效； (2)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。		

表 1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检测项目		检测方法	仪器/管理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HJ 38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气相色谱仪 GC-4000A SXLB-YQ-002	0.07 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HJ 604-2017 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	0.07 mg/m ³
无组织废气	总悬浮颗粒物	HJ 1263-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	电子天平/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MS105DU/HJ- 150 SXLB-YQ-057/081	0.007 mg/m ³
废水	五日生化需氧量	HJ 505-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	智能恒温恒湿箱/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HWS-158/JPB-607A SXLB-YQ-049/249	0.5mg/L
	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50mL 滴定管 SXLB-YQ-169	4mg/L
	氨氮	HJ 535-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-756P SXLB-YQ-120	0.025mg/L
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电子天平//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PR224ZH/E//101-2AB SXLB-YQ-119/117	---
噪声	厂界噪声	GB 12348-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型 SXLB-YQ-068	---

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监测点位	废气处理设施进口	烟道面积（m ² ）	0.2827		
监测日期	12 月 30 日				
检测结果					
检测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
大气压（kPa）	98.05	98.05	98.05	98.05	---
烟气温度（℃）	2.7	2.8	2.9	1.8	---
烟气流速（m/s）	21.8	22.2	22.8	21.7	---
含湿量（%）	0.88	0.91	0.90	0.88	---
烟气流量（m ³ /h）	22190	22597	23208	22088	---

续表 2

检测结果		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	20934	21305	21863	20906	---
非甲烷总烃	样品编号	241212506 Q01	241212506 Q02	241212506 Q03	241212506 Q04	---
	实测浓度(mg/m³)	8.60	9.46	9.63	7.67	8.84
	排放速率(kg/h)	0.180	0.202	0.211	0.160	0.188
监测点位		废气处理设施出口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15
处理设施名称/型号		光氧+活性炭吸附绵		烟道面积（m²）		0.5027
监测日期		12 月 30 日				
检测结果		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
大气压（kPa）		97.99	97.99	98.00	---	---
烟气温度（℃）		13.7	13.9	14.0	---	---
烟气流速（m/s）		14.3	15.3	15.9	---	---
含湿量（%）		0.34	0.32	0.33	---	---
烟气流量（m³/h）		25828	27725	28728	---	---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	23710	25441	26349	---	---
非甲烷总烃	样品编号	241212507 Q01	241212507 Q02	241212507 Q03	---	---
	实测浓度(mg/m³)	3.37	3.23	2.68	3.09	50
	排放速率(kg/h)	7.99×10 ⁻²	8.22×10 ⁻²	7.06×10 ⁻²	7.76×10 ⁻²	---
结论	根据监测结果可知，本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61/T1061-2017）表 1 表面涂装行业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

表 3

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日期	监测项目	监测地点	样品编号	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12 月 30 日	总悬浮颗粒物 (mg/m³)	上风向 O1#	第一次	241212501Q01	0.201	/
			第二次	241212501Q02	0.206	
			第三次	241212501Q03	0.194	
			第四次	241212501Q04	0.183	

续表 3

监测日期	监测项目	监测地点	样品编号	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12 月 30 日	总悬浮颗粒物 (mg/m ³)	下风向○2 [#]	第一次	241212502Q01	0.232	1.0
			第二次	241212502Q02	0.259	
			第三次	241212502Q03	0.243	
			第四次	241212502Q04	0.229	
		下风向○3 [#]	第一次	241212503Q01	0.232	
			第二次	241212503Q02	0.259	
			第三次	241212503Q03	0.256	
			第四次	241212503Q04	0.245	
		下风向○4 [#]	第一次	241212504Q01	0.261	
			第二次	241212504Q02	0.248	
			第三次	241212504Q03	0.234	
			第四次	241212504Q04	0.243	
	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上风向○1 [#]	第一次	241212501Q05	0.58	/
			第二次	241212501Q06	0.53	
			第三次	241212501Q07	0.74	
			第四次	241212501Q08	0.66	
		下风向○2 [#]	第一次	241212502Q05	0.93	3
			第二次	241212502Q06	0.96	
			第三次	241212502Q07	0.88	
			第四次	241212502Q08	0.84	
		下风向○3 [#]	第一次	241212503Q05	0.95	
			第二次	241212503Q06	1.00	
			第三次	241212503Q07	0.80	
			第四次	241212503Q08	0.90	
		下风向○4 [#]	第一次	241212504Q05	1.01	
			第二次	241212504Q06	0.81	
			第三次	241212504Q07	0.91	
			第四次	241212504Q08	0.98	

续表 3

监测日期	监测项目	监测地点	样品编号	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12 月 30 日	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厂区内O5#	第一次	241212505Q01	1.97	6
			第二次	241212505Q02	2.00	
			第三次	241212505Q03	1.90	
			第四次	241212505Q04	1.76	
结论	根据检测结果可知，本次所监测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61/T1061-2017）中表 3 标准限值要求，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 A.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					
监测期间气象条件						
监测日期	天气	气温（℃）	气压（kPa）	风速（m/s）	风向	
12 月 30 日	晴	13.0~15.1	97.6~97.8	1.3~1.7	东风	

表 4

废水检测结果

监测地点	检测项目	12 月 30 日				平均值	标准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	
		241212501 S01	241212501 S02	241212501 S03	241212501 S04		
废水 总排口 ★1#	化学需氧量 (mg/L)	238	248	233	243	240	500
	悬浮物 (mg/L)	42	39	41	40	40	400
	五日生化需氧量 (mg/L)	71.4	74.4	69.9	72.9	72.2	300
	氨氮 (mg/L)	15.5	16.0	14.8	15.2	15.4	---
结论	根据检测结果可知, 本次所监测废水总排口的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指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; 该标准对氨氮无限值要求, 不做评判。						

表 5

噪声监测结果

噪声校准记录						
校准日期	校准仪器/管理编号	监测仪器/管理编号	声校准器 标准值 dB(A)	仪器校准值 (监测前) dB(A)	仪器校准值 (监测后) dB(A)	
12 月 30 日	昼间	声校准器 HS6020 SXLB-YQ-033	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SXLB-YQ-068	94.0	93.8	93.8
备注		监测前后校准误差均不超过 0.5dB(A), 满足监测规范的要求。				

续表 5

噪声监测结果				
监测日期	点位名称	测量值 Leq[dB(A)]		标准限值 Leq[dB(A)]
12 月 30 日	南厂界▲1#	昼间	55	60
	东厂界▲2#	昼间	50	60
	北厂界▲3#	昼间	53	60
	西厂界▲4#	昼间	54	60
结论	根据监测结果可知，本次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备注	监测气象条件：12 月 30 日，晴，东风，1.5m/s。			

编制人：张

复核人：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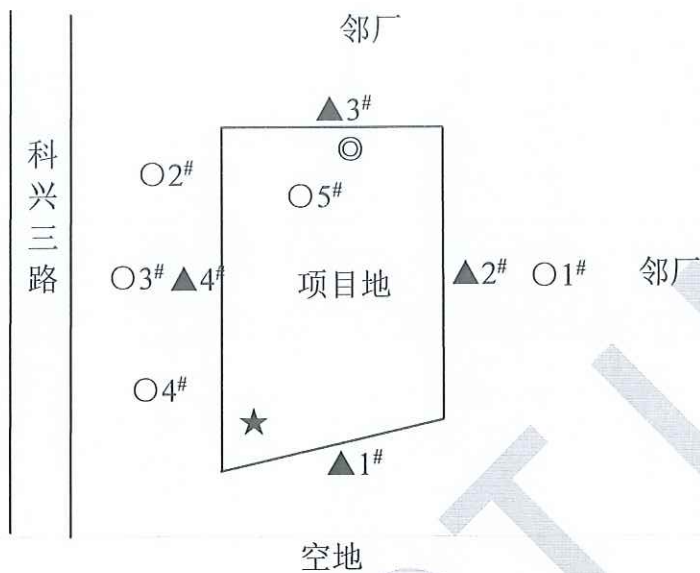
审核人：张

签发人：李

签发日期：2025 年 01 月 14 日

检测检验专用章

附图：



图例：◎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
○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
▲表示噪声监测点位
★表示废水监测点位